

## 四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#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南侧3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南侧3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3人,营业收入为38351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180.8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因上市公司2025年度财报数据暂未确定,本次填写的是2025年三季度财报数据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,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3日